**沈阳化工大学本科生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2018年10月制定）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目标的知识载体，是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教材的质量对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师教学效果有重要影响。为进一步规范教材选用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1.选用教材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选用教材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政治性、思想性、政策性错误。

 2.选用教材应符合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涵盖课程的基本理论与知识。教材内容主次分明、循序渐进，能反映学科知识体系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先进性，有利于学生按照课程教学目标和毕业要求开展自主学习。

 3.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应把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纳入培养方案和相关课程教学计划，相关课程须统一使用国家指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4.选用教材必须以质量为标准，鼓励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规划教材，国内一流院校获奖教材；选用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委员会推荐的教材，以及公认水平较高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特别是理工类、财经政法类各专业）；选用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国外原版教材和高质量的电子教材；选用学校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5.如无上述基本原则所列教材，可选用我校教师自编、参编、协编、合编的教材，但必须在院系上报下学期教学计划的同时提前申报，按教材选用程序报批。

 6.同一学院（系）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使用同一教材，教学改革试点课程除外。

 7.教材选用应杜绝选用包销质劣的教材。

 **二、教材选用流程**

1.教务处统筹全校教材选用管理。学院（系）是教材选用的责任主体，院系党总支对教材选用的政治导向把关。

2.选用教材需由任课教师提出教材使用建议，填写《沈阳化工大学教材选用申请备案表》进行申报。

3.任课教师提出教材选用申请经各学院（系）课程组或教研室研究审定、学院（系）党总支政治把关后，由学院（系）主管教学负责人签字盖章，报教务处备案。哲学社会科学类课程的教材选用申请备案表统一交由学校宣传部备案。

4.选用教材一旦确定，应相对稳定，不宜频繁更换。主讲教师在授课时，应认真执行教材选用方案。因教学计划调整、课程变动和教学内容更新，已选用的教材不再适应课程教学需要时，开课单位应按照教材选用论证程序，对选用新教材进行论证后重新申报。

 **三、监督与评估**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各种名义强制学生购买教材。各学院应于每学期末公布下学期教材信息，方便学生自主购买教材。

2.为保证优质教材进课堂和教材管理的严肃性，教师需按本办法的规定选用教材。不按照本办法私自选用或售卖教材，一经查实，学校将予严肃处理。涉及金额较多、影响较大的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3.学校将加强对选用教材的全面质量管理，加强对教材的编写、评价、推荐和选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研究和解决教材选用工作和教材使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建立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制度，具体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四、其它**

1.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沈阳化工大学教材选用申请备案表 |
| 学院（系）：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教材名称 |   | 作者 |  | ISBN号 |  |
| 出版社  |  | 出版时间 |  | 教材种类 | □文本类教材□电子类教材 |
| 课程名称 |  | 使用专业 |  | 使用年级 |  |
| 教材性质 | □境内教材 | □马工程教材 □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省级精品教材 □自编讲义 □其它 |
| □境外教材 | □原版 □翻译版  |
| 简要说明选用该教材理由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
| 院系课程组或教研室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院系党总支意见 |  |
|
|
|
|
|
|
|
| 院系分管领导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教材科或党委宣传部备案，一份院系存档。